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该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调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度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 12,728,495.01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 年度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 6,210,099.20 元。

2.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 2017 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0,150,736.87 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在利润表中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7 年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1,383,595.5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